

國立清華大學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7月11日校務會報通過設置

109年4月29日更新本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為擴展本校社會責任之推動面向與深度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與連結，特設置區域創新與在地連結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校外諮詢委員6人。副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各遴派一位代表；各學院由院長或遴派一位社會責任實踐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之，任期兩年。本委員會另設執行秘書單位，由區域创新中心擔任。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調並整合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。
- （二）促進各院系所教師連結學術研究與社會需求。
- （三）規劃創新人才培育架構，推動跨領域課程、學程與學位制度。
- （四）發掘相關議題，促進在地連結，發展區域創新整合網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不定時召開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。